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642,749.09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9,000,000.00元的三分之一。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造成公司业绩亏损的直接原因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在2021年又一次经历疫情冲击，市场的低迷致使我司主营业务受到很大的影响，且影院卖品经营业务的受限仍未解禁，这也直接导致了公司经营业绩的亏损。

三、拟采取的措施

在经历了艰难的2021年之后，公司深刻意识到纵然公司尽心尽力维系好本业，但在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面前依然脆弱，业务渠道的过于单一会直接导致抗风险能力差及反应能力慢，因此逐步培养多元化市场、积极主动转型势在必行。为此，2022年公司除了继续维护好本业外，更要着力扩展创新业务领域，例如新媒体运营业务，谋定而后动，为公司的长期发展积蓄能量。

四、备查文件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